

66.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除非檢察機關明白顯示其所使用之程序保障足以有效確保被告不自證已罪之特權，任何自被告於其遭拘禁中經訊問而取得之供述，不論對被告有利或不利，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The prosecution may not use statements, whether exculpatory or inculpatory, stemming from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of the defendant from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of the defendant unless it demonstrates the use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effective to secure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2. 本院判認：任何個人一經遭受拘禁或遭有權機關剝奪自由而被偵訊者，其不自行入罪之憲法特權即被危及。程序保障須予動用以保護此項特權。除非採取其他充分有效之方法通知其有保持緘默之權，並確保此一權利之行使確實受到尊重，下述措施至有必要：即在訊問之前須被警示其有權保持沈默、所為之任何陳述都可能在法院被採為對其不利的證供、有權選任律師在場陪同、如果他無力聘請律師，政府將依其意願在偵訊之前指派律師到場。行使此等權利之機會，須在訊問過程中被全程賦予。經此等警示並賦予此等機會後，個人得明知而故意地放棄此等權利，而同意回答訊問或作供述。除非控方於審判中證明警方已為此等警示且被告業已放棄權利，訊問中所取得之任何證供，均不得供對被告不利之使用。

(To summarize, we hold that when an individual is taken into custody or otherwise deprived of his freedom by the authorities in any

significant way and is subjected to questioning,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s jeopardized. Procedural safeguards must be employed to protect the privilege, and unless other fully effective means are adopted to notify the person of his right of silence and to assure that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will be scrupulously honore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are required. He must be warned prior to any questioning that he has the right remain silent, that anything he says can be used against him in a court of law, that h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esence of an attorney, and that if he cannot afford an attorney one will be appointed for him prior to any questioning if he so desired. Opportunity to exercise these rights must be afforded to him throughout the interrogation. After such warnings have been given, and such opportunity afforded him, the individual may knowingly and intelligently waive these rights and agree to answer questions or make a statement. But unless and until such warnings and waiver are demonstrated by the prosecution at trial, no evidence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interrogation can be used against him.)

關 鍵 詞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right to counsel (請辯護人之權利);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告); Miranda rights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 exclusion of evidence (證據排除法則); inadmissible (無證據力); in custody (拘禁中);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狀態下之訊問); inculpatory statement;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對被告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exculpatory statement (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 voluntary statement; 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 (自願性供述)。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主 文

亞利桑那最高法院第七五九號判決、紐約上訴法院第七六 號判決及第九巡迴區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六一號判決，均應予以撤。加州最高法院第五八四號判決，應予維持。

本案所涉問題述要

本案所涉問題深及美國刑事法理概念的根源：社會追訴犯罪的個人時必須遵守之限制，應與聯邦憲法的規定一致。具體言之，本判決必須處理的基本事項有二：一為個人在拘禁中警訊供述的證據能力如何問題，二為確保個人被賦予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不被迫自證己罪(自入於罪)之程序保障的必要性問題。

最近，我們在 *Escobedo, Illinois*, 378 U.S. 478(1964)一案判決中已經處理過這個問題的一部分。該案事實與本件上訴案一併准許受理的四個案件一樣，執法人員將被告羈押，帶至警局偵訊，以取得被告的自白。警察並未有效告知其有保持緘默及諮詢律師之權。非但如此，他們還讓一名據稱為共犯之人與被告對質，並指稱被告觸犯謀殺罪。在被告否認指控，並說：「我沒有開槍射 Manuel，開槍的是你。」之後，

隨即被扣上手拷，帶到一個偵訊室。被告就在那裡，手上帶著手拷，站著被訊問了四個小時，直到他自白犯罪。在偵訊過程中，警察拒絕被告與其律師交談的請求。被告僱用的律師已經來到警察局，警察卻不許律師對被告提供諮詢意見。在事實審時，州政府(檢方)不顧被告的異議，提出被告的自白指訴被告犯罪。本院判定：在此情況下取得的供述，違反憲法規定，因此不得認許作為證據使用(不具有證據能力)。

該案於兩年前裁判後，即成為司法解釋及熱烈法律辯論的題材。不論州法院或聯邦法院，在評量該案意涵時，都得到不同的結論。已有許多學術著作針對該案的細節與基礎進行探討。為了從某些角度進一步探討不自入於罪權利在拘禁中訊問的適用，並提供執法機關與法院遵循的具體憲法基準，本院對 382 U.S. 924, 925, 937 等聲請上訴本院之三案件，均准予一併受理。本件判決的前提與 *Escobedo* 案相同，本判決的法律見解亦非法理上的創見，而是在其它事實情況下業經承認適用之法律原則的適用。在對 *Escobedo* 案判決所宣示的法律見解與原則做了徹底的再檢討之後，我們再次予以肯認。該案不過係就憲法所明文保障，「任何人不得於刑事案件中被迫作對自己不利的證人」

及「被告應有律師協助」等兩種因為公權力的專擅而遭受危害的權利，進一步予以闡明而已。這些寶貴的權利經歷幾個世紀的迫害和奮鬥，才在憲法上確立不移。以前任首席大法官馬歇爾在 *Cohens v. Virginia*, 6 Wheat. 264, 384(1821)一案判決的話來說，這些權利「必須確保在未來的年代仍然存在。依其設計原意，它們應該是幾近不朽的。只要人類的典章制度存在一天，這些權利就應該繼續存在。」

判決要點

本案判決意旨在以下另作深入闡述之前，扼要敘述如下：除非檢察機關明白顯示其所使用之程序保障足以有效確保被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任何自被告於其遭拘禁中經訊問而取得之供述，不論對被告有利或不利，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本判決所稱的拘禁中訊問，是指一個人被拘禁或以其他積極方式剝奪行動自由後，由執法人員所為的詢問。至於所使用的程序保障，除另以其他有效方法告知被告得以保持緘默，且保障其得以繼續行使此一權利外，尚須採取以下措施：在為何任訊問前，必須對被訊問之人告知其有保持沈默之權利，他的任何供述都可能被使用作為對其不利的

證據，他有權選任律師在場，不論律師係由其僱用或由國家指定。被告可以放棄行使此等權利，但其棄權必須自願、明知且故意為之。被告棄權後，如果在任何階段以任何方式表示不希望在說話之前諮詢律師，詢問應即停止。同樣的，如果該人無律師陪同，而表示希望被偵訊，警方即不得再予訊問。被告雖已回答某些問題或自願作某些供述，其不予回答其他詢問的權利，並不因此受到剝奪，直到他與律師磋商並且再次同意被詢問為止。

理 由

I

本院在本件一併受理的各個案件中所決定的憲法問題，是被告在拘禁中或經其他積極方式剝奪行動自由後所為供述的證據能力。在每個原審案件中，被告在一個與外界隔絕聯絡的房間中被警察、偵查員或檢察官詢問。其中沒有一個案件的被告在訊問開始前，就其憲法權利曾經獲得充分而有效的告知。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執法人員的訊問都得到被告的口頭自白，其中三人還在後來於事實審判中被認許為證據的供述書上簽名。它們都有顯著的共同特點：在警察主控的情形

下為隔絕訊問，以及在未予充分告知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得到不利的供述。

對於此種拘禁中訊問的本質及客觀環境的瞭解，乃是本案判決的重要基礎。此種訊問中所發生情形，之所以難以描述，主要原因是本國的此類訊問都在與外界隔絕的情況下進行。從一九三〇年代的眾多事實研究，包括總統委員會向國會提出的著名 Wickersham 報告，我們很清楚地瞭解，警察暴力及被稱為「第三級」的強迫取供情形，在當時已十分盛行。在這些研究問世之後，本院連續受理的數個案件，都涉及警察使用肉體暴力行為——毆打、懸吊及鞭打或持續的疲勞訊問，以取得犯罪嫌疑人的自白。一九六一年成立的民權委員會發現許多「警察仍然訴諸肉體暴力以取得自白」的證據。很不幸的，今天肉體殘暴手段的使用，並未較過去改善，也不因為地區的不同，而有太大的區別。最近在紐約的國王郡，就發現警察在訊問中對一名日後可能擔任證人之人，粗暴地拳打腳踢，以期取得對第三人不利的供述。(People v. Portelli, 15N. Y. 2d 235, (1965))。

以上所舉的事例，在今天而言是當然是特例；但是，它們已經普遍到足以成為關注的對象。除非對

於拘禁中訊問中課以適當的限制——如同本判決即將作的——否則無法保證這一類作法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消失。

我們要再一次強調，現代的訊問實務，其心理層面多於生理層面。如同我們最初在 Chambers v. Florida, 309 U.S.227 一案的看法：「強迫可以是心理性的，也可以是生理性的。被告流血的事實，並不是違憲糾問的唯一標誌。」(Blackburn v. Alabama, 361 U.S. 199, 206 (1996))。時至如今，訊問仍然以私密方式進行。私密導致秘密，秘密導致我們對偵訊室中新發生情形的隔閡。我們可以在各種警察手冊及書面材料中，發現一些關於時下警察辦案實務的可貴資訊來源。這些手冊記載著過去成功使用的程序，它們也建議了一些其他有用的技巧。這些書面材料一直被執法機關作為偵訊的指導原則。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材料明白提出一些目前所使用，經由拘禁中訊問取得供述的最有見地、最有效的方法。只要對這些材料及其他資料稍作思索，就可以大致描繪出全國各地所遵循的程序如何。這些手冊這樣教導警察人員：

「成功的偵訊最重要的心理因素是私密性——也就是只有訊問者和被訊者在場」。「如果可能，訊問

應該在訊問者的辦公室或至少他所選擇的房間進行。被訊問人應該被去除所有的心理優勢。如果是在他自己的家裡，他往往從容自信、容易發作而且有抗拒心理。在自己家中，他會比較清楚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而比較不情願說出他的不當行徑或犯罪行為。此外，他的家人或其他友人就在附近，他們的在場為他提供了心理上的支持。反之，如果在自己的辦公室中進行偵訊，調查人員就擁有這一切的優勢，這種氣氛自然會造成一種法律力量堅不可摧的感覺。」

為了強化隔絕處境與週遭環境的陌生感，這些手冊教導警察要表現出對嫌疑人罪行的自信。對於偵訊對象的罪行，必須肯定地設想為事實。訊問者應該詳述被訊問者犯下該罪行的理由，而不應詢問被訊問者是否有此行為，因為後者的發問方式，往往不得要領。如同其他人，被訊問者可能有家庭生活不美滿、童年不快樂、飲酒過度或對女性有無法抑制的欲望等問題。警察人員被教導應該盡量淡化犯罪行為的道德嚴重性，並且把責任推給被害人或整個社會。這些技巧是為了讓被訊問人處在一種心理狀態，使嫌疑人以為他的供述只是警察已經知悉罪行的詳細描述而已。這些教材強調，訊問者最主要的性格是具

有耐心和毅力。

這些手冊建議，必要時，不妨對嫌疑人提供一些涉嫌行為的法律藉口，以便得到嫌疑人初步的認罪。在嫌疑人自認犯行(如槍擊)後，訊問者按著應該設法取得有關的情況證據，以否定嫌疑人的正當防衛主張。至此，整個犯罪情節大致可以確立。有一本手冊這樣寫著：「即使訊問者做不到這一點，被訊問者原先否認槍擊，和後來承認他至少曾開槍之間的前後不一致供述，已足可斥除其在審判中可能主張的正當防衛說詞。」

如果以上的技巧都無法達到目的，這些教材建議訊問者改變策略：表現某些敵意。訊問者有時候甚至被教導以欺瞞手段取得自白。

對於一些完全不願談及相關事實或要求通知律師或親友的嫌疑人，這些手冊也提供了一些指導。此時訊問者應該讓步，讓被訊問人保持緘默。「這種作法通常效果很好。因為，第一，這與嫌疑人原先認為訊問人員一定不友善的預期有所差距；第二，使嫌疑人得以保持沈默的讓步，會讓嫌疑人對訊者的公平留下好印象。但在這些心理設計之後，這些教材按著告訴訊問者必須指出嫌疑人拒絕陳述的不利後果。如果這種持續的技巧使用如果行之得當，很少嫌疑人可以堅持原

先拒絕陳述的態度。

如果嫌疑人希望與親友或律師講話，則它們提供以下的建議：

訊問者應該這樣說：「嫌疑人應先向訊問者本人說實話，而不要把其他人扯進來。」如果嫌疑人要求見律師，訊問者可以建議嫌疑人或其家人大可省下這一筆專業服務的開銷，尤其他在調查中的案件中純屬無辜時。訊問者這時候也許可以再加一句：「喬，我想知道的只是事實情況到底如何，如果你講的是事實，那不就對了嗎？你自己可以處理的。」

從以上這些具有代表性的訊問技巧例子看來，偵訊手冊上所設定、而實際上被遵從的偵訊環境為何，就很清楚了。基本上，這種偵訊環境就是：單獨與被訊問人在一起是免除干擾及排除外界支援的要素。那種隱然令人相信嫌疑人犯罪的氣氛，腐蝕了被訊問人抗拒的意志。嫌疑人所做的，只是確認警方要他描述的預設情節。對於堅不承認的嫌疑人，必須有耐心與毅力。為得到自白，訊問者必須「耐心導引其本身及被訊問者到某種可以達成其所欲達成目的的位置」。但如果正常的程序無法得到所需的結果時，警察可能會使用某些欺敵手段，例如給予錯誤的法律諮詢意見等。讓被訊問人無法保持心理平

衡，例如利用被訊問人對本身或週遭環境的不安全感等弱點，是很重要的。警方然後用說服、耍詐、哄騙的方式，設法讓被訊問者不行使其憲法權利。

警方即使不使用任何暴力手段或上面所提的欺敵手法，單是進行拘禁中訊問就可以對個人的自由造成沈重的壓力，並且大可利用此一情況下出現的個人弱點。此一事實只要回顧 Escobedo 案之前本院三個判決中的自白案例，就很清楚。在 *Townsend v. Sain*, 372 U.S. 293 (1963), 被告是一名十九歲的海洛因成癮者，他被形容為「近乎心理缺陷」之人；*Lynnum v. Illinois*, 372 U.S. 528 (1963) 案的被告是一名婦女，她在逮捕她的偵訊人員持續磨菇勸說「合作」，以免其子女被救護單位帶走之後，自白犯罪；在 *Haynes v. Washington*, 373 U.S. 503 (1963) 一案，本院如同在其他類似案件的處理，撤銷該案被告的有罪判決，該案被告在訊問中曾持續要求打電話連絡其妻子或其律師。如果在其他的偵訊背景，這些個人可能會行使其憲法上權利，而在隔絕訊問中，由於警察控制了整個偵訊氣氛，他們屈服了。

在上述的背景下，我們對本次審理所受理案件的關切所在，主要是訊問氣氛的問題，和這種氣氛帶

來的邪惡。在 No. 759, *Miranda v. Arizona* 一案，警察逮捕了被告把他帶到一個特別的偵訊室，在那裏取得了自白；在 NO. 760, *Vignera v. New York* 案，被告在一個下午被警察訊問後口頭自認犯罪，然後在同日傍晚被一名檢察官訊問後在一份不利的書面供述上簽了名；在 No. 761, *Westover v. United States* 案，被告由地方警察單位羈押並訊問了一個晚上又一個上午之後，交給聯邦調查局，該局人員又作了兩小時的訊問，就取得了被告的書面供詞；最後，在 NO. 584, *California v. Stewart* 案，警察將被告在警察局關了五天，前後訊問了九次，才取得他的不利供詞。在這些案件中，依照傳統的任意性標準，我們可能無法認定被告的自白非出於任意。即使如此，我們對維護憲法修正第五條權利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的關切，並未稍減。在上面所舉的每一個案件中，這些被告都被迫置身於陌生的氣氛中，並且經歷了具有脅迫性的警訊程序。這些程序的潛在強迫性，明顯可見。例如，在 *Miranda* 案，無資力的墨西哥被告是一名有嚴重性幻想毛病的心理障礙者；而在 *Stewart* 案的被告是一名小學六年級就輟學的洛杉磯黑人。可以確定的是，有關的紀錄並未顯示在各該偵訊過程中曾使用明顯的肢體脅

迫或心理花招。但是，在這些案件中，警方並未在訊問之初即提供被告適當的防範措施，以確保被告的供述確實是自由選擇的結果。

顯然的，製造這種訊問環境的主要目的，無非為了使被訊問者的意志屈服於訊問者之下。此一氣氛本身就具有恫嚇的性質。雖然這不是直接對身體的威脅，但是它對人性尊嚴的破壞是相同的。現下隔絕訊問的作法與與我國最受珍視的原則——個人不得被迫自入於罪(或自證己罪)——是不相符的。除非已經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驅除拘禁環境中隱含的強迫性質，否則由被告取得的供述不可能是真正自由選擇的結果。

從以上的敘述，我們已可得知，避免自入於罪權利與警察的拘禁中訊問有密切的關聯。現在我們再就不得強迫自入於罪規定的構成歷史及判例作一個回顧，以決定該規定在本案有無適用餘地。

II

我們經常忘記，不自入於罪權利的建立，花了多長的時間，它的來源如何，以及先人如何熱切護衛此一權利。

我們也許可以把此一權利的歷史上發展，視為探索政府對人民行

使公權力之適當範圍的過程。正如「一個高貴的原則常常超越其來源」，此一權利已被承認為個人理應享有的實質權利的一部分。該權利是民主制度的標誌 (United States v. Grunewald, 233 F. 2d 556, 579, 581-582 (Frank, J., 不同意見), rev'd, 353 U.S. 391(1957))我們最近注意到，作為對立式(當事人進行模式)訴訟制度主要支柱的不自入於罪權利，其實是建立在一種綜合價值之上。所有這些方針都指向一個最重要的思考：政府——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對人民的人格尊嚴與人格完整的尊重，乃是建構此一權利的憲法基礎。為了維持「政府與個人之間的良好平衡」，為了要求政府挑起一切負擔(Wigmore, 證據法, 第八卷第三一七頁(McNaughton rev. 1969))，為了尊重個人人格的不可侵犯性，我們的彈劾式刑事司法制度要求想要懲罰個人的政府，必須自行以勞力取得不利個人的證據，而不能以殘忍而簡單的權宜方法，強迫個人吐露不利證據。總之，只有在個人被擔保擁有「除非出於自由意志選擇說話，否則得以保持緘默」的權利時，不自入於罪的權利才能落實。(Malloy v. Hogan, 378 U.S. 1, 8 (1964))

這些案件的問題是，不自入於罪的權利在拘禁中訊問的情況，是

否完全有其適用。對於不自入於罪的權利，本院向來採取寬鬆開放的解釋。我們確信，所有不自入於罪權利所體現的原則，對拘禁中訊問時由執法人員施以形式不拘的強迫情形，都有適用餘地。一個人從熟悉的週遭環境中，突然被帶到警察機關拘禁起來，週圍都是敵對勢力，並被施用上述各種說服技巧，在此情況下，除了被迫招認以外，別無其他選擇。實際上，在司法警察機關的隔絕環境中，其強迫性可能遠大於在法院或其他機關的調查程序，因為在後者通常有公正中立的觀察者在場，以保護其免受脅迫詐偽。

本院在 Escobedo v. Illinois 案的判決要旨中，曾強調警察在訊問之初未告知被告有保持沈默的憲法上權利之事實，我們在該案判決的幾個方面也注意到這個事實。這並不是孤立的因素，而是本院判決的基本成份之一。整個警訊的作用，即在置被告於足以削弱其合理判斷能力的情緒狀態中。由於事先未被告知擁有憲法上權利，因此，被告的放棄權利——即選擇向警察供述——並非出於故意，即無適法棄權可言。促使被告供述的因素，不是被告的獨立決定，而是拘禁中訊問的強迫氣氛。

本院在審理 Escobedo 案時，特

別重視訊問時無辯護人在場的事實。與上述案件相同，我們在 Escobedo 案亦曾採取以保護措施排除訊問強迫性氣氛的作法。但是在 Escobedo 案中，警方並未解除他們在偵訊室中造成被告焦慮的原因。相反的，他們拒絕他請求辯護人協助的請求。此一情況因而加深他的兩難處境，並使他後來的供述成為強迫的結果。拒絕被告接見律師一事，已經損及被告其憲法權利的行使——即自由決定保持沈默或在無脅迫(不論其脅迫露骨或隱晦)之情況下自由為供述。對於本院今天所審理的各個案件，讓辯護人在場，應該是使警訊程序遵守憲法權利意旨的必要保護性措施。律師的在場將可確保被告在政府營造之氣氛中所為之供述不至成為強迫的結果。

III

我們今天可以確定，被告在法院刑事程序以外的其他場合，仍得享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權利，而且該權利具有在被告以任何方式被削減行動自由的各種情況中，保護被告的作用。我們認為，若無適當的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拘禁中訊問程序，即含有毀損個人抗拒意志及強迫其為陳述的隱然強迫壓力。為了對抗這些壓力，並使被

告有行使不自入於罪權利的充分機會，被告必須適當而有效地被告知此等權利，且其權利的行使必須充分受到尊重。

我們無法預見，國會未來將會依其立法職權，創造出何種保護此一權利的其他法律，因此，我們不能說，憲法必然須要依附特定的手段，以解決訊問程序中隱含的強迫性問題。我們的判決絕未創造妨礙改革理想的憲法約束，我們也絕對無意於此。我們鼓勵國會或各州繼續尋求在提昇執法效率的同時，也能保護個人權利之有效方法的立法努力。但是，除非有其他至少與告知被告緘默權且確保其得以持續實施此一權利同樣有效的程序，以下的程序保障必須予以遵守：

首先，在拘禁中的個人被訊問之前，必須以清楚而明確的言詞，告知他有保持沈默的權利。對於不知有此權利之人，以上的告知仍有必要，以使其明白有此權利——此乃使其明智決是否行使權利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此等警告乃是消除訊問氣氛中所隱含壓力的絕對前提要件。有了這個警告，可憐無知的被訊問人不再只能屈服於訊問者以下的明示或默示咀咒：訊問將持到取得自白為止、面對指訴沈默不語本身在陪審團面前將極為不利。警告將讓被拘捕的個人知道，

如果被訊問人選擇行使權利，訊問者將隨時承認該權利。

在我們的憲法制度中，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權利是如此重要，而適度告知權利是如此簡單，因此，我們根本不須逐案審究被告未受警告時是否知悉有此權利。被告是否有此知識的評斷，不外基於年齡、教育、智力或先前與警方的接觸經驗，而這些判斷無非都是推測。給予警告與否，則是清楚明白的事實。更重要的是，不論被訊問人的背景如何，權利的告知乃是克服訊問壓力，及確保在當時得以自由行使權利不可或缺的憑藉。其次，緘默權的告知，必須附隨任何能夠或將會在法院對被告不利的解釋。此一告知的作用，不僅在使被告知悉有此權利，且在使其瞭解放棄此一權利的後果。只有瞭解此等後果，才能保證被告對於該權利是否真正理解，以及是否自發行使。此外，此一告知可使被告更明確瞭解，他是處在對立性刑事司法制度的某個階段——在場人等並非全屬對其有利之人。若訊問者僅僅告知其權利為何，則隔絕訊問的週圍環境仍可快速發揮壓制被訊者意志的作用。因此，訊問中之辯護人在場權，乃是保護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所不可或缺的權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個人於整個訊問過程中

均能保持選擇沈默或陳述的自由。單單一個對即將進行訊問之人所宣說的警告，對於那些最須要瞭解其權利內涵為何的人而言，其實無法滿足其需求。也就是說，一個由訊問者所給的簡單警告，還無法達成此一目的。檢察官團體自己也認為，警告被告得以保持沈默一事，除了讓再犯者及某些專業人士得利以外，並無太大作用。(全國檢察官協會之訴訟參加意見狀第十四頁)即使是被告的律師提供給被告的初步建議，也可能很快會被秘密的偵訊程序所壓制。因此，為了使辯護人得以充分保護被告的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被告的辯護協助權，不僅包含訊問之前得向律師諮詢的權利，也包括得於任何偵訊過程中有辯護人在場之權。

辯護人於訊問中在場，可能還有一些重要的附隨功能。如果被告決定向訊問者供述，辯護人的協助可以降低其供述不可信的危險。有律師在場時，警察強制取供的可能性也會減低，萬一警方仍然使用強制手段，律師日後即可在法庭作證。律師的在場也能協助確保被告於警訊中的陳述精確，以及檢方於審判中所引述被告供述的正確性。

個人不須在訊問之前主動要求律師在場。個人為此要求時，固然可以肯定保其有此一權利；但未明

白請求律師在場，並不表示即放棄此一權利。除非被告經前述警告之後具體表明放棄，否則均不構成律師在場權的有效放棄。因為，不知道有此權利因而未提出此一要求之被告，可能是最需要辯護人的被告。

本院在 *Carnley v. Cochran*, 360 U.S. 506, 513 (1962) 案判決中曾說：「辯護協助權既為憲法所明文要求，則被告被提供辯護人之權利，即非取決於其曾否為此請求。此一見解殆無爭議。」此一見解於被告被訊問時提供辯護人以保護其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之情形，亦同樣有其適用。雖然辯護人在審判中與審判前訊問中的角色不同，但此一差異與被告之請求是否為前提要件，並無關聯。

因此，本院認為，為保護個人之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權利，個人被訊問之前，必須被清楚告知其有權與律師諮商，且在訊問過程中有律師在場予以協助。如同告知其有保持沈默之權及其供述將被作為不利證據之警告，此一警告亦屬訊問之絕對前提要件。任何被告可能知悉其有此一權利的情況證據，均不得取代此等告知之地位。只有透過此種告知，才得以確保被告知悉其有此一權利。

若個人已表明希望在訊問之前有辯護人協助，有關當局不得以該

人未經聘僱或無資方聘請律師為由，忽略或拒絕其請求。個人的財力與此處討論的權利無關。憲法所保障的不自入於罪權利，適用於所有個人。為保護其憲法權利而對律師的需求，不但適用於富人，也適用於窮人。事實上，如果我們認為只有請得起律師的人才能享受這些憲法權利，我們今天這個判決就沒有多大意義。與本判決有關的這些案件，以及本院以往受理的多數自白案件，其被告都是無資力聘請律師之人。雖然有關當局無須解除被告的貧困，但他們仍有義務不在執法過程中佔被告無資力的便宜。在訊問時拒絕無資力之人接觸律師，而容許有資力之力聘請律師，已經不再像本院在 *Gideon v. Wainwright* 案(372 U.S. 335 (1963))及 *Douglas v. California* 案(372 U.S. 353 (1963))判決所撤銷的上訴法院判決及事實審法院判決所描述般具有邏輯上的可支持性。

因此，為了使被訊問人充分瞭解其權利範圍，訊問者不僅須告知其有諮詢律師之權，且須告知被訊問人若無資力，將會指派一名律師作為其辯護人。若無此一附加告知，則律師諮詢權的諭知往往會被理解為只是表示在被訊問人已有律師或有聘請律師之資力，才有向律師諮詢的機會。如果告知權利時不

另外對無資力者——這些最常遭受訊問之人——表達他們也有受律師在場保護之權，辯護權告知勢將流於空洞。關於緘默權及一般辯護權之警告，只有以有效而明白之方式向無資力者解釋，始能確保其真正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給予警告之後，接下來的程序即十分清楚。如果個人在訊問開始前或訊問中以任何方式表明，他想保持沈默，訊問即應中止。被訊問人為此表示時，即表示他要行使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權利，在其援引權利之後所取得之供述，其性質即與以強迫方式取得者無異。被訊問人若無中斷訊問之權，則拘禁中訊問之環境將壓制被訊人之自由意志，於被告援引權利之後，仍能取得其供述。若個人表示希望有律師在場，則在律師到場之前，訊問必須停止。此在情形，個人必須有機會與其律師會面，並由該律師於往後之任何程序中代表被訊問人。若個人無法得到律師，且表示在有律師之前不願向警方講話，警方必須尊重其保持緘默之權。

以上所述並非如某些人所預想，意味著每個警察局均須設有「警局律師」，隨時準備對受拘禁人提供諮詢意見。而是表示，警察於訊問個人之前，必須使其瞭解，他有權得到律師的協助，如果他請不起律

師，在訊問開始之前，(政府)將為其提供一名律師。萬一警方當局認為在警局之外進行調查行動之中，於某一合理期間內無法提供辯護人時，只要於該期間不對被告進行訊問，即可不必提供辯護人。

如果在無辯護人在場的情形下繼續為訊問，而取得供述，政府當局即負有證明被告係明知而故意放棄避免自入於罪之權及得有律師協助之權的重擔。本院一向認為對於憲法權利的放棄一事，應該課予高標準的證明負擔。我們在此重申：此等證明負擔標準亦適用於拘禁中訊問之情形。既然政府應該為製造用以訊問被告的隔絕環境負責，而且也唯有政府可能就已在隔絕訊問中警告被告一事，舉出有利證據以實其說，舉證的負擔當然落在政府身上。

在個人為供述之後緊接明白表示願為供述，且不須要律師時，此等表示即可構成權利的放棄。但是，僅僅被告於聽取警告後保持沈默，或最後終於取得被告自白的事實，並不能因此推定成立有效的棄權。此外，在隔絕訊問的情形，被告於被訊問時援引緘默權之前，雖然曾經回答某些問題，或主動提供某些資訊，但非謂有此行為即構成權利之放棄。

不論當局對於被告放棄權利的

證詞如何，在被告為供述之前的長期訊問或隔絕拘禁的事實，即是被告無法為有效棄權的強烈證據。在此等情況下，被告終於作供述的事實，適與訊問的強迫性影響逼其供述的結論相互一致；而與任何自願放棄權利的結論不一致。何況，任何被告係被威脅、設計、哄騙，以致表示棄權的證據，恰好是顯示被告並非自願棄權的證明。警告以及自願棄權的要件，對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而言，極關重要，絕非只是訊問進行之前行禮如儀的表面形式而已。

除非有充分有效的相當條件，符合本判決要求之警告及棄權表示，乃是被告所為供述得以認許作為證據(取得證據能力)的前提要件。直接自白的被告供述與構成「自認」的供述，對於被告不利的程度，其實難以明白劃分。避免自入於罪之權利，既旨在保護個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入罪，則其人罪或不利的程度如何，自非所問。同樣的，被告的不利供述與據稱可以開脫罪責的所謂「有利」供述之間，也不易精確區分。被告之供述如果真正對被告有利，自然不會為檢方所用。事實上，被告想要為自己開脫罪責的有利證據，經常被使用作為彈劾被告之審判中證詞，或顯示被告於訊問之供述不實在之證據，以

此輾轉證明被告之罪責。換言之，這些供述，實質上都是不利被告的證據。此等供述既在被告未經充分告知(警告)其憲法權利且被告未有效棄權的情況下取得，即不得在審判中被作為證據使用。在 Escobedo 案中，被告指訴他人為殺人者，其用意本在為自己開脫罪責(豈如最後反而自陷於罪)。

本院今日宣布之原則，係為對首度遭警方拘禁或以其他方式剝奪行動自由後被訊問之個人的不自入於罪權利，賦予應有的保護。這是我國所採對立式(當事人進行)刑事程序的起點，與其他國家的糾問式程序有所區別。依照我們今天所創設的告知制度或其他另行設計的有效制度，關於不自行入罪權利所建立的保障，必須從此一時點開始運作。

本院的判決，並非意在妨害警察調查犯罪之功能。當個人因具有相當犯罪容信事由而被逮捕拘禁時，警方當然得於拘捕現場蒐集證據。此種就某一犯罪有關事實所作的當場訊問，或在其他犯罪事實查證程序中對人民的一般性詢問，均不受本判決之拘束。提供任何資訊以協助執法，乃是個人負責公民精神的表現。在此情況下，調查過程之中未必存有隱含的強迫氣氛。

對於經由訊問取得之供述，我

們並不認為所有的被告自白都不得認許(無證據能力)。自白仍是刑事執法程序中的適當要素。任何自由、自願而未受強迫性影響之供述，當然均得認許為證據(即具有證據能力)。個人被拘禁中的不自行入罪權利，其最重要的意涵，不在於他能否在未享有警告或辯護人利益的情況下陳述，而根本在於能否被訊問。法律並不要求警察阻止一個走進警察局表示要自白犯罪的個人，或一個自行與警方聯繫表示要提供自白或其他供述之人。任何自願性供述都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禁止，從而其證據能力也不受本判決影響。

總之，本院判認：任何個人一經遭受拘禁或遭有權機關剝奪自由而被偵訊者，其不自行入罪之憲法特權即被危及。程序保障須予動用以保護此項特權。除非採取其他充分有效之方法通知其有保持緘默之權，並確保此一權利之行使確實受到尊重，下述措施至有必要：即在訊問之前須被警示其有權保持沈默、所為之任何陳述都可能在法院被採為對其不利的證供、有權選任律師在場陪同、如果他無力聘請律師，政府將依其意願在偵訊之前指派律師到場。行使此等權利之機會，須在訊問過程中被全程賦予。

經此等警示並賦予此等機會後，個人得明知而故意地放棄此等權利，而同意回答訊問或作供述。除非控方於審判中證明警方已為此等警示且被告業已放棄權利，訊問中所取得之任何證供，均不得供對被告不利之使用。

IV

由於此問題的本質及在無數案件中反覆發生的頻繁性。我們到目前為止所討論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與警方訊問間的關係，並未特別強調本件審判所受理各個案件之事實。現在，我回到這些事實本身，並考慮以上所討論的憲法原則是否得以適用於本件所受理之案件。我們的結論是，在本件受理的數個案件中，每一個案件的被告供述，都是在未符合憲法保護不自行入罪權利標準的情況下所取得。

因此，綜前所述，亞利桑那最高法院第七五九號判決、紐約上訴法院第七六 號判決及第九巡迴區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六一號判決，均應予以撤。加州最高法院第五八四號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 White、Harlan 及 Stewart 聯名之不同意見書略)